

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2024 年电子办公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服务 合同

甲 方： 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乙 方： 陕西地矿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陕西西安

签约时间： 2024 年 11 月



甲方：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联益中心三楼

乙方：陕西地矿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路 8 号丽华科技大厦 23 层 2305 室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 2024 年电子办公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项目，
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合同标的
第三章	价格
第四章	支付条款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八章	税务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一章	通知
第十二章	保密
附件一	服务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	验收标准
附件三	运维服务人员信息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指2024年电子办公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服务。
- 1.2 “系统”：指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OA系统。
- 1.3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
- 1.4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涉及的系统进行运行维护的场所。
- 1.5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6 “验收”：乙方对合同涉及的系统运行维护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本项目开展验收。若合同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完成验收工作。
- 1.7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 12 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1.8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9 “甲方”：指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 1.10 “乙方”：指陕西地矿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1.11 “一方”：乙方或甲方。
- 1.12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3 “各方”：乙方、甲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 2024 年电子办公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服务。
-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运行维护相关服务。
- 2.3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等相关人员。

第三章 价格

-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运行维护及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6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 3.2 上述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的增加，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本合同总价，具体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账户信息

4.1.1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联益中心三楼

开户行银行名称: 兴业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6620100100151918

4.1.2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陕西地矿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银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5999491

4.2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4 付款进度

4.4.1 预付款

合同签署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与本合同第一次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核验无误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含税金额2064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陆佰肆拾元整);

4.4.2 尾款

服务到期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与本合同第二次付款金额对应的(普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核验无误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含税金额4816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壹佰陆拾元整);

4.5 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

第五章 运行维护和验收

5.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从运维期间及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甲方联络人: 姜 彬 联系方式: 15829000400

乙方联络人: 李金磊 联系方式: 13571802622

5.2 验收应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运维服务内容，由乙方通知甲方的代表对项目进行验收，本合同项下验收的期间为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书面验收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5.3 验收工作由甲方按合同附件二中有关内容进行赋分判定，乙方需提供必要的配合。验收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完成确认，《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甲方保留，一份由乙方保留。

如本服务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通过验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测试能够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同时根据本合同第六章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附件二内容扣除相应合同款。

5.4 验收标准：参照附件二执行。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6.1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自2024年12月15日之日起开始至2025年12月14日结束。运维服务期内，乙方及时响应提供服务。

6.2 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并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延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按照协议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6.3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甲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超过协议总金额的10%。

6.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选择扣除相应合同款项或扣除合同总金额1%，无可扣除的合同款项时，乙方应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扣除款项达到合同金额3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给甲方。

6.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或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甲方告知后履行行为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按照协议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6.6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乙方服务的权利或采用替代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按照协议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第七章 不可抗力

-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 税 务

-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 8.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运维服务期 12 个月，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之日起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结束。
- 10.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持 叁 份。
- 10.3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10.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0.5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 10.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

通知日期即为邮件签收日期,未签收的通知在快递发出之日起第5日视为送达。

- 10.7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
- 10.8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 10.9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十一章 通知

-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均应采取当面手递、挂号信件邮寄或公认的快递发送至各方合同首部所示地址。
- 11.2 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诉至法院,本合同所载的各方地址将作为各自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
- 11.3 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和法院;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已确认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二章 保密

- 12.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工作内容、设计资料、项目信息、数据、技术信息、财务信息、系统数据等一切未公开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超出本合同目的使用前述信息、资料。
- 12.2 如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3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部分,违约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 12.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直至双方一致同意所涉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与签字页)

附件一、服务清单及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2024 年 电 子 办 公 系 统 运 行 维 护 技 术 服 务	1. 实时监控和告警处理响应: 提供完善的后台监控服务, 对于服务期上报告警及时响应处理, 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置, 保护甲方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1	项	11800
	2. 对系统数据定期抽查, 复核。保证系统数据的周期存储率 $\geq 99.99\%$, 确保系统数据调用完整性 $\geq 99.99\%$, 存储完整性 $\geq 99.99\%$, 确保平台健康运行; 按季度提供相应的平台数据分析报告, 提升系统的稳定可靠性。	1	项	10000
	3. 对系统平台定期维护, 进行数据保护工作; 提供对应的系统版本更新迭代服务。	1	项	10000
	4. 对系统平台进行安全监测, 实时更新平台病毒库和防御机制, 对系统白名单实时维护, 对人员权限进行精细化管理和时效性调整。	1	项	10000
	5. 对系统数据库提供数据备份工作, 保证数据完整性 $\geq 99.99\%$ 同时对数据库存储备份进行抽检, 保证数据库备份可用性和可靠性完整。	1	项	8000
	6. 系统运行期间, 提供相应的人员业务培训, 技术指导工作; 在系统更新迭代后, 提供专业人员专场培训服务。	1	项	11000
	7. 经专业培训及筛选出一名技术工程师, 在项目服务期间, 完成现场突发工作和应急响应, 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	1	项	8000
合计 (元)				68800

附件二、验收标准

项目名称	验收内容	打分依据	分值
2024 年 电子办 公系统 运行维 护技术 服务	1. 实时监控和告警处理响应：提供完善的后台监控服务，对于服务期上报告警及时响应处理，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置，保护甲方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每季度 巡检记录	10
	2. 对系统数据定期抽查，复核。保证系统数据的周期存储率 $\geq 99.99\%$ ，确保系统数据调用完整性 $\geq 99.99\%$ ，存储完整性 $\geq 99.99\%$ ，确保平台健康运行；按季度提供相应的平台数据分析报告，提升系统的稳定可靠性。	每季度 巡检记录	10
	3. 对系统平台定期维护，进行数据保护工作；提供对应的系统版本更新迭代服务。	每季度 巡检记录	10
	4. 对系统平台进行安全监测，实时更新平台病毒库和防御机制，对系统白名单实时维护，对人员权限进行精细化管理和时效性调整。	每季度 巡检记录	10
	5. 对系统数据库提供数据备份工作，保证数据完整性 $\geq 99.99\%$ 同时对数据库存储备份进行抽检，保证数据库备份可用性和可靠性完整。	每季度 巡检记录	10
	6. 系统运行期间，提供相应的人员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工作（甲方若无技术指导需求则不扣分）；在系统更新迭代后，提供专业人员专场培训服务（无系统更新迭代则不扣分）。	当季度 服务记录	10
	7. 经专业培训及筛选出一名技术工程师，在项目服务期间，完成现场突发工作和应急响应，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	技术工程师 相关资格证	10
	8. 全年重大失误不得超过 2 次，一次扣 15 分	甲方提供重大失误相关资料（需经乙方书面确认）	30
支付标准： 验收分值 ≥ 90 ：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80 \leq$ 验收分值 ≤ 90 ：验收通过，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验收分值 ≤ 80 ：验收不合格，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附件三 运维服务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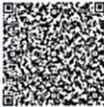
维保技术服务人员			
姓名	岗位	资质	联系电话
陈静波	系统维护经理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18049076794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20351SZB000056827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2年9月9日

姓名：陈静波

身份证号：610202198607272410

级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专业名称：信息系统

批准文号：陕人社函〔2022〕351号

授予时间：2022-05-28

考试机构：陕西省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办公室

省线

仅用于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服务中心服务事宜，再次复印无效。2024.11

仅用于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服务中心服务事宜，再次复印无效。2024.11

甲方：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person for Party A.

乙方：陕西地矿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person for Party B.